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20执6732号

申请执行人：徐[]，[]
住上海市黄浦区[]

被执行人：王[]，[] 户籍
地上海市奉贤区[] 现住上海市奉
贤区[]

被执行人：王[]，[] 户
籍地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育秀西区465号302室，现住上海市
奉贤区[]

本院在执行徐[]与王[]、王[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
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支付欠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
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8年8月9日查封了被执
行人王[]、王[]所有的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大道95弄35
号202室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
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[]、王[]所有的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奉浦
大道95弄35号202室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沈燕明
审 判 员 李永林
审 判 员 洪 宁

二〇一九年五月六日

书 记 员 李陆昕